

#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新竹市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貳、目的

- 一、說明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
- 二、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高中高職各項措施
- 三、協助本市各國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升學轉銜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6：00

伍、辦理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

陸、參加人員：本市公私立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每校至少 1 名；參加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前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

柒、說明會流程

時間	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4：30	簡章導讀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報名送件及通報網作業說明
15：40～16：00	綜合座談

捌、參加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